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鲁民终13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雨,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伦,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无锡思迈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十八湾17号620。

法定代表人:于维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鋈,江苏拓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宁,北京市京师(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与上诉人无锡思迈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民初886号民事判决,均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诉人无锡思迈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22年5月11日均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思迈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思迈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减半收取 40900 元，由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28630 元，无锡思迈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2270 元。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柳维敏

审 判 员 于志涛

审 判 员 张金柱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马 强

书 记 员 丁艳奇